



法律委员会 — 第 36 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 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律文书未涵盖的行为或犯罪

(由秘书处提交)

1. 引言

1.1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 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2 2014 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对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进行了更新。该议定书在序言部分表达了对机上不循规行为不断上升的严重程度和发生频率的关切，并承认许多国家意欲互相协助遏止不循规行为和恢复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议定书的执行条款部分承认了在特定条件下，降落地国和运营人所在国有权对机上的犯罪和其他行为行使管辖权。如果议定书中规定的标准得到满足，则确立对犯罪行为的此类管辖权即为强制性的。议定书从法律上认可了机上安保员的地位，并为其提供特定的保护措施。议定书还载有关于处理某些问题的各项规定，包括各国间的协调、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以及根据国家法律要求补偿的权利等。

2 不循规旅客法律问题的工作队

2.1 外交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对国际民航组织的 Cir 288 号通告 —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法律方面的指导材料》进行更新，以便纳入更为详细的犯罪和其他行为列表，并根据所通过的议定书对该通告进行相应修改。根据该决议，理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其第 202 届会议的第二次会议上，指示秘书长对通告进行更新。秘书长随后成立了一个不循规旅客法律问题的工作队。

2.2 工作队由 M. Polkowska 女士(波兰)主持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它结论认为通告中的犯罪列表仍然切合实际。这份列表足够全面覆盖每天发生的不循规行为。如果有任何不循规行为没有明确列出，它可能属于有关拒绝服从航空器机长指令的规定范围之内。进一步指出，上述犯罪列表不限制国家有权在其国内立法中引入关于民用航空器上不循规行为的任何其他犯罪或禁止行为。因此，工作队决定列表维持不变。

2.3 工作队注意到某些国家有强制施加民事、行政或其他处罚的制度，作为一种替代惩罚构成刑事犯罪以及那些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不循规行为。因此，决定在经修订的通告第2章中插入一个简短文字，提及一国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这种惩罚制度的可能性。

2.4 工作队完成了初步确认根据2014年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产生的对通告的可能相应修改。由新加坡、肯尼亚和芬兰分别带领的负责通告不同章节的三个起草小组将开展后续工作。他们计划于2016年1月31日完成初稿，由秘书处发给工作队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工作队将于2016年三月中旬至四月中旬的某个时候举行一次为期2至3天的会议。

2.5 工作队还指出，根据议定书通过而做相应修改之后，可能需要修订大会A37-22号决议附录E《通过关于在民用航空器上所犯某些违法行为(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国家立法》。工作队将在下次会议重议此事。

3. 委员会的行动

3.1 请法律委员会审议本工作文件，并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意见。